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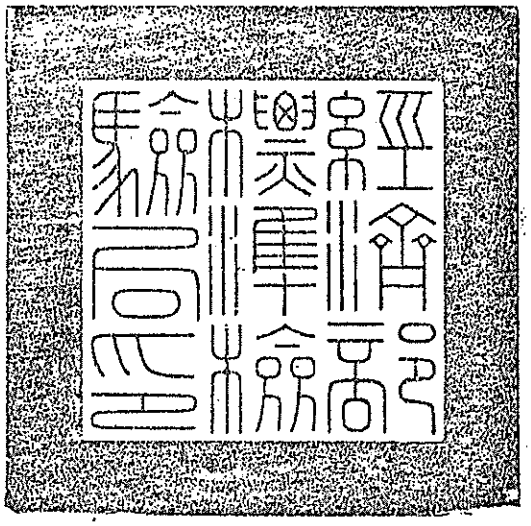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072000015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嬰幼兒學步車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主旨：修正「應施檢驗嬰幼兒學步車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十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旨揭商品修正檢驗規定如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嬰幼兒學步車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局長劉明忠

裝

訂

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

嬰幼兒學步車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檢驗方式	輸入規定代號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	貨品分類號列		
嬰幼兒學步車	1.CNS 13035(102年版) 2.CNS 4797(104年版) 3.嬰兒學步車商品標示基準	9503.00.11.00-1-A 9403.70.00.00-0	設計為兒童騎乘之有輪玩具(限檢驗嬰幼兒學步車)	1.CNS 13035(96年版) 2.嬰兒學步車商品標示基準	9503.00.11.00-1-A	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模式三)	C02

相關檢驗規定：

一、修正前檢驗標準，自107年7月1日起停止適用，修正後檢驗方式仍採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2+模式3)雙軌併行。

二、表列商品之檢驗規定如下：

(一)逐批檢驗：自107年7月1日起，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執行檢驗。

(二)驗證登錄：

1.已取得證書者：

(1)有搭配玩具：證書名義人應於107年6月30日前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經審查符合者，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標準修訂公布日期(102年9月10日)以資辨別，換發後之證書有效期限至110年6月30日止。

(2)無搭配玩具：證書名義人應於107年6月30日前持符合CNS 13035(96年版)且仍為有效期限內之驗證登錄證書，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經審查符合者，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標準修訂公布日期（102年9月10日）以資辨別，換發後之證書有效期限至110年6月30日止。

(3)倘於107年6月30日前未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完成換證者，將依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規定廢止其證書。另為加速商品符合本次修正之檢驗標準規定，並提高業者於107年6月30日前辦理換證之意願及減輕業者負擔，本次換發證書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第16條第3款第2目規定，不收取證照費。惟此屬鼓勵措施，僅適用至107年6月30日前換證之業者。

2.新申請案：自公告日起，報驗義務人應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辦理，經審查符合者，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標準修訂公布日期（102年9月10日）以資辨別，證書有效期限至110年6月30日止。倘持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辦理驗證登錄者，證書有效期限至107年6月30日。

三、其他相關規定依「嬰幼兒學步車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

四、另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屬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歸屬非表列之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